

公司代码：600215

公司简称：长春经开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吴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伟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永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50,615,685.10	2,845,472,908.57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9,952,922.29	2,572,619,690.76	0.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4,008.96	28,991,596.24	-160.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85,916.60	50,851,181.21	-7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3,231.52	48,616,818.71	-8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3,231.52	48,628,061.71	-84.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3.02	减少2.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1045	-8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8	0.1045	-84.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9,7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36,960	21.8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64,105	5.54	0	无		国有法人
阎占表	19,289,900	4.1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760	2.1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锦华	8,153,486	1.7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严荣飞	5,658,382	1.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裘登尧	3,342,600	0.7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雨富	2,872,034	0.6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云红	2,369,300	0.5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柴煜英	1,736,000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36,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36,960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64,105	人民币普通股	25,764,105			
阎占表	19,2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89,900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76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760			
吴锦华	8,153,486	人民币普通股	8,153,486			
严荣飞	5,658,382	人民币普通股	5,658,382			
裘登尧	3,3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2,600			
郑雨富	2,872,034	人民币普通股	2,872,034			
徐云红	2,3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9,300			
柴煜英	1,7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吴锦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变动说明
其他应收款	169,322,198.51	378,872,432.12	-55.31	收到一级土地开发及出售厂房回款导致减少
应付票据	21,800,000.00	14,100,000.00	54.61	承兑汇票支付园区款项导致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841,264.66	5,528,792.19	-30.52	支付上年计提薪酬导致减少
应交税费	11,141,543.90	25,511,569.64	-56.33	支付上年计提税费导致减少
报表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增减百分比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2,635,916.60	50,851,181.21	-75.15	受疫情影响本期房屋销量大幅减少导致
营业成本	9,220,730.23	36811726.47	-74.95	本期收入减少导致成本结转减少
税金及附加	557,696.10	2,241,718.79	-75.12	收入减少导致
管理费用	3,075,929.73	2,093,591.18	46.92	支付重组审计咨询费用导致增加
财务费用	-11,311,356.85	-1,490,213.81	659.04	存款利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所得税费用	2,961,184.09	15,211,825.82	-80.53	利润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23,988.13	10,248,119.93	92.46	本期支付工程款高于上年同期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81,588.23	5,328,310.81	301.28	本级缴纳厂房出售及土地回款税金高于上年同期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046,744.00	52,361,127.59	140.73	本级出售厂房回款导致大幅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12.68	5,577,790.00	-98.26	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导致低于同期
-------------------------	-----------	--------------	--------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锦华、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昌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军、倪伟勇与江玉华合计持有的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6日公司相关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两次问询，公司均已作出回复，具体详见2020年3月12日，2020年4月7日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锦华
日期	2020年4月29日